

卫辉市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玉米“三新”示范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王强

项目编号: 卫朱2026TR1号

采 购 人: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8月



卫辉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玉米“三新”示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9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1
第六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玉米“三新”示范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玉米“三新”示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9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玉米“三新”示范。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采购需求：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1 日00:00至2026年8月13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 日08 时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4日08 时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本国产品、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7656172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玉米“三新”示范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1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杨峰 联系方式：17656172597
4	代理机构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2单元6层616号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0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1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审中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作为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现场勘察	无
17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日历天
18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23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

		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4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	----------	--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	---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大量元素水溶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
--	--	--

		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31	有关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

		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须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2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本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须向代理机构声明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

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谈判须知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4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加页码。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表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

章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4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

20.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开启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2.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开启程序

2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3）开标结束。

23.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23.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3.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一《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4.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6.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特别注意事项：

27.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7.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8.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谈判过程保密

29.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

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 成交通知

32.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届时请成交供应商注意查收。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4.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

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金额。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

3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询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

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7.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

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需求

1、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袋)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20KG/袋	4000

须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的备案官方网页查询截图；

2、质保期：2年。

3、技术要求

(1)、肥料整体质量要求

1) 产品严格执行 NY/T1107-2020 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外包装照片。

2) 产品为固态，外观均匀规整，无结块、无机械杂质。

3) 30-10-10+TE（氮（N）30%、五氧化二磷（ P_2O_5 ）10%、氧化钾（ K_2O ）10%、总含量 $\geq 50\%$ ；中微量元素养分含量 $Zn \geq 0.1\%$ 、 $B \geq 0.1\%$ 、 $Fe \geq 0.05\%$ 、 $Mn \geq 0.0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外包装照片。产品执行对应国家行业标准养分及安全指标，肥料水溶性好、溶解无残渣，适配各类作物冲施、滴灌、叶面喷施使用。

(3)、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不允许使用再生料生产的塑料薄膜作多层袋中的内袋）；包装规格为 20KG/袋装；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工作，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5)、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同步提供该批次肥料正规合格检验报告。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3、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全称）：

需方（全称）：

供方持采购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地点及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质保期、响应时间、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投报货物技术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无负偏差
8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的；

五、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六、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七、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

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另附废标项：

-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另：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报价明细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投报货物技术偏差表
- 十五、其他部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股东信息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所列填写本表。
3.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配置参数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响应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4、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投报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投报产品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十五、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